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通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台中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九一〇五八八二三〇二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通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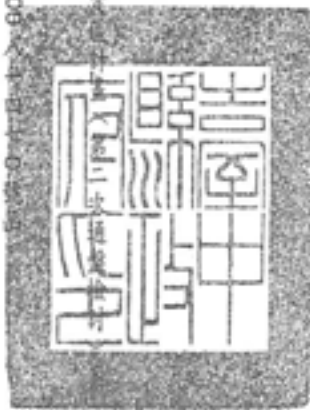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二、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四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八四一〇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

二、公布圖說地點：大肚鄉公所、烏日鄉公所及本府建設局。



縣長 黃仲生

台中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變更都市計畫 法 依 據	台中縣政府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 起 迄 日 期	<p>公告 徵求意見</p> <p>80.09.01 - 80.09.30 止刊登80.09.01 台灣日報</p> <p>82.03.29 - 82.04.20 刊登82.03.29 台灣日報</p> <p>85.07.12 - 85.08.10 刊登85.07.12 台灣新生報</p> <p>82.04.08 於大肚鄉大道國中</p> <p>85.07.17 於烏日鄉公所、大肚鄉公所</p>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 核 結 果	<p>縣 級</p> <p>85.02.14 第522次會議通過</p> <p>86.08.06 第534次會議通過</p> <p>88.04.27 第464次會議通過</p> <p>90.09.25 第518次會議通過</p>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壹、發布實施經過

本計畫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七十三年發布實施。自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已辦理十次個案變更，參見表一。

貳、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本計畫區範圍東以筏子溪與烏日都市計畫為界，西鄰大肚本圳，南至大肚溪，北迄台中市界、成功嶺基地、大肚山麓、灌溉溝渠及大肚都市計畫界等。行政區域包括：烏日鄉三和村、榮泉村之大部份、學田村小部分；大肚鄉營埔村、中和村之全部、王田村、福山村、社腳村、新興村等之各一部分。計畫範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計畫面積共一、三八一·九二公頃。

本計畫現行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惟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之計畫年期至民國一〇〇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 一、計畫人口：計畫容納人口三五、四〇〇人（不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新增之一八、〇〇〇人）。
- 二、居住密度：居住密度每公頃三〇〇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除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外，原計畫以既有集居聚落地區附近為基礎，加以整理規劃，區分為各主要鄰里單元，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另就各村落主要聚居地區，劃設為住宅區，以符實際發展現況。依實際需要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至於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部分，配合車站地區發展及未來人口成長需要，劃設住宅區(一)、住宅區(二)、商業區、高鐵車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一)、產業專用區(二)、河川區及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該車站地區並訂有「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伍、公共設施計畫

除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外，原計畫依各鄰里單元及計畫區內實際發展需要，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包含機關用地十處、學校用地三處、兒童遊樂場用地五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二處、變電所用地二處、市場用地四處、屠宰場用地一處、停車場用地二處、加油用地一處。

至於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部份，配合車站地區發展及未來社區鄰里單元之公共設施需要，劃設機關用地一處、國小用地二處、國中用地一處、公園用地八處(指定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六處(指定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多處綠地及連續性景觀綠帶、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七處(指定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天然氣設施用地一處、電力設施用地三處，公用事業用地一處及環保設施用地一處。

陸、交通系統計畫

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道路設計標準劃設鐵路用地、高速鐵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聯外道路、區內道路及人行步道。
有關本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及面積表參見圖一、表二。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東以筏子溪與烏日都市計畫區為界，西鄰大肚本圳，南至大肚溪，北迄台中市界、成功嶺基地、大肚山麓，灌溉溝渠及大肚都市計畫界。行政區域範圍包括烏日鄉、三和村、榮泉村之大部分、學田村之小部分大肚營埔村、中和村之全部、王田村、福山村、社腳村、新興村等之各一部分，計畫面積一三八二·七一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六三八·四〇公頃。

貳、計畫年期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民國一〇〇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五三、四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六〇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以既有集居聚落地區附近為基礎，加以整理規劃，並配合高鐵台中車站計畫增劃設之住宅區，以構成完整之鄰里，計畫面積合計一六九·〇七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主要集中劃設於高鐵車站週邊地區，並配合鄰里單元留設鄰里性商業區，計畫面積合計三二·〇六公頃。

三、甲種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一處，計畫面積九·五二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以現況既有之工廠聚集地區為基礎，保留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並考量未來發展需要，增加劃設部分工業區，計畫面積合計九〇·四八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面積合計一二·八四公頃。

六、特種工業區

劃設特種工業區乙處，計畫面積〇·六二公頃。

七、產業專用區

於高鐵車站週邊劃設產業專用區 供高鐵設站後發展相關產業使用，計畫面積三一·五二公頃。

八、高鐵車站專用區

劃設高鐵車站專用區乙處，供高鐵車站及其附屬事業使用，計畫面積二九·四三公頃。

九、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二處，供車輛加油之用，計畫面積〇·三〇公頃。

十、寺廟保存區

劃設寺廟保存區一處，計畫面積〇·二八頃。

十一、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以外地區，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合計七二三·六〇公頃。

十二、河川區

計畫區東側及南側配合水道治理計畫劃設河川區面積十七·九六公頃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二·七五公頃。

伍、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十一處，計畫面積合計一·五一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劃設文小用地五處，計畫面積合計九·一二公頃。

(二) 劃設文中用地一處，供設置國中之用，計畫面積三·四四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八處，計畫面積合計六·九二公頃。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樂場用地五處，計畫面積合計一·〇〇公頃。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八處，計畫面積合計四·五一公頃。

六、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多處並以連續性景觀綠帶連接公園綠地系統，計畫面積合計六·八六公頃。

七、變電所用地

考量用電需求，劃設變電所二處，計畫面積合計〇·六七公頃。

八、屠宰場用地

劃設屠宰場用地一處，計畫面積〇·一二公頃。

九、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一處，計畫面積二·三三公頃。

十、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四處，計畫面積合計〇·七八公頃。

十一、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二處，計畫面積合計〇·一八公頃。

十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八處，計畫面積三·〇一公頃。

十三、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計畫面積合計〇·一二公頃。

十四、天然氣設施用地

劃設天然氣設施用地一處，計畫面積合計〇·四五公頃。

十五、電力設施用地

劃設電力設施用地三處，計畫面積合計〇·七六公頃。

十六、公用事業用地

劃設公用事業用地一處，供郵政、電信等公用事業營業場所使用，計畫面

積○・三六公頃。

十七、環保設施用地

劃設環保設施用地一處，計畫面積合計一·七九公頃。

十八、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供自來水公司設置淨水廠使用，計畫面積〇·三〇公頃。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鐵路用地

縱貫鐵路及追分，成功二車站劃設為鐵路用地，計畫面積四七·七七公頃。

二、高速鐵路用地

劃設高速鐵路用地，計畫面積四·六八公頃。

三、高速公路用地

中山高速公路及王田交流道匝道用地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計畫面積六五·一一公頃。

四、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計畫面積一〇〇·四九公頃，道路用地計畫寬度分別為四十公尺、三十公尺、二十公尺、十八公尺、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八公尺及六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寬度為四公尺。

有關本計畫檢討後示意圖、計畫面積表、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及道路編號表，分別參見圖四、表九、表十及表十一。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針對計畫區內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優先發展順序及可能取得之開發方式，編定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如表十二，以引導全計畫區做有秩序之發展。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 次 檢 討 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69.13	-0.06	169.07	12.22	26.36	
	商 業 區	32.26	-0.20	32.06	2.32	5.00	
	甲種工業區	9.52	0	9.52	0.69	1.49	
	乙種工業區	90.45	+0.03	90.48	6.74	14.54	
	零星工業區	12.84	0	12.84	0.93	2.00	
	特種工業區	0	+0.62	0.62	0.05	0.10	
	產業專用區	31.51	+0.01	31.52	2.28	4.92	
	高鐵車站專用區	29.43	0	29.43	2.13	4.59	
	加油站專用區	0	+0.30	0.30	0.02	0.05	
	寺廟保存區	0	+0.28	0.28	0.02	0.04	
	農 業 區	723.96	-0.36	723.60	51.87	-	
	河 川 區	17.96	0	17.96	1.77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75	0	2.75	0.20	0.4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51	0	1.51	0.11	0.24	
	學 校 用 地	12.56	0	12.56	0.91	1.96	
	公 園 用 地	6.92	0	6.92	0.50	1.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0	0	1.00	0.07	0.1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 地	4.51	0	4.51	0.33	0.70	
	綠 地 用 地	6.86	0	6.86	0.50	1.07	
	變 電 所 用 地	0.57	+0.10	0.67	0.05	0.11	
	屠 宰 場 用 地	0.12	0	0.12	0.01	0.02	
	廣 場 用 地	2.47	-0.14	2.33	0.17	0.36	
	市 場 用 地	0.78	0	0.78	0.06	0.12	
	停 車 場 用 地	0.18	0	0.18	0.01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01	0	3.01	0.22	0.47	
	加 油 站 用 地	0.12	0	0.12	0.01	0.02	
天然氣設施用地	0.45	0	0.45	0.03	0.07		
電力設施用地	0.76	0	0.76	0.06	0.12		
公用事業用地	0.36	0	0.36	0.03	0.06		
環保設施用地	1.79	0	1.79	0.13	0.28		
自來水事業用地	0	+0.30	0.30	0.02	0.05		
鐵 路 用 地	47.77	0	47.77	3.26	7.03		
高速鐵路用地	4.68	0	4.68	0.34	0.73		
高速公路用地	65.17	-0.06	65.11	4.71	10.16		
道路及人行步道用地	100.52	-0.03	100.49	7.27	15.68		
合計(1)	637.25	+1.15	638.40	46.17	100.00	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合計(2)	1381.92	+0.79	1382.71	100.00	-	計畫總面 積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農業區、河川區。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0.09	大度橋北側	供公路局使用
	機 二	0.13	遠分車站北側	遠分警察分駐所
	機 三	0.08	零工十五北側	玉田活動中心
	機 四	0.04	大肚溪北岸畔、中和村	中和活動中心
	機 五	0.04	雙二南側	營埔活動中心
	機 六	0.04	兒五北側、文中南側	福山活動中心
	機 七	0.04	兒六南側	社聯活動中心
	機 八	0.04	加油站南側	新興活動中心
	機 九	0.20	成功嶺東側門南側	成功活動中心
	機 十	0.73	站二道路東側，文中二東北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機 十一	0.08	兒六東側	社聯社區活動中心
	小 計	1.51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一	1.55	成功嶺大門西側	旭光國小
	文 小 二	1.77	遠分車站西北側	遠分國小
	文 小 三	1.77	廣停一東側	大忠國小
	文 小 四	2.02	站十二道路東側，站十七道路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文 小 五	2.01	站十四道路東側，站十六道路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小 計	9.12	
	文 中 二	3.44	站二道路西側，站十六道路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公 園 用 地	公 一	2.65	墩貫鐵路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公 二	0.58	計畫範圍東南角	
	公 三	0.63	文小四東側	
	公 四	0.37	台十一道路北側	
	公 五	0.12	台一乙道路 南側，站二道路東側	
	公 六	0.36	站二道路西側，站十道路北側	
	公 七	1.37	十一號道路北側，站十三道路東側	
	公 八	0.84	十一號道路北側，站十七道路南側	
	小 計	6.92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兒 一	0.20	市一北側	
	兒 三	0.20	市三東北側	
	兒 四	0.19	文小二東北側	
	兒 五	0.20	市二西側	
	兒 六	0.21	機七北側	
		小 計	1.00	
鄰 里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公 兒 七	0.17	廣停一南側	
	公 兒 八	0.44	文小二北側	
	公 兒 九	0.41	站十七道路北側，停三西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公 兒 十	0.41	站十七道路北側，停四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公 兒 十一	0.50	站十七道路北側，停六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公 兒 十二	0.50	站十六道路北側，停七東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公 兒 十三	0.60	站十六道路北側，停八東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兒十四	1.48	十一號道路北側，蔡泉村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小 計	4.51		
綠 地 用 地		6.86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變 電 所 用 地	變 一	0.46	大度橋北側	
	變 二	0.21	廣二西南方，一號道路南側	
	小 計	0.67		
餐 亭 場 用 地	餐	0.12	加油站西北側	
廣 場 用 地	廣 二	2.33	機六北側	
市 場 用 地	市 一	0.20	兒一南側	
	市 二	0.21	兒五東側	遠分消費市場
	市 三	0.20	兒三西南側	
	市 四	0.17	廣停一北側	
	小 計	0.78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一	0.08	市一南側	
	停 二	0.10	市二東側	
	小 計	0.18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廣 停 一	0.25	市四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廣 停 二	0.43	站十二道路西側，站十七道路北側	
	廣 停 三	0.34	機十南側，公用二東側	
	廣 停 四	0.50	站十六道路南側，文中二西側	
	廣 停 五	0.43	站十四道路東側，站十六道路北側	
	廣 停 六	0.58	站十六道路北側，保一東北方	
	廣 停 七	0.23	站一道路及站二道路交接處	
	廣 停 八	0.25	站一道路及站二道路交接處	
小 計	3.01			
加 油 站 用 地	油	0.12	機八北側	
天 然 氣 設 施 用 地	氣 一	0.45	高速公路南側，站二道路西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電 力 設 施 用 地	電 一	0.63	學田路高速公路涵洞口，學田路西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電 二	0.06	站一道路東側，站五道路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電 三	0.07	十一號道路北側，保一西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小 計	0.76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公 用 二	0.36	站二道路東側，機十南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保 一	1.79	十一號道路北側，蔡泉村西側	高鐵台中站變更案劃設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自	0.30	計畫區西側營埔村北側	自來水公司
鐵 路 用 地		47.77	縱貫鐵路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4.68	計畫區東側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65.11	中山高速公路	
道 路 及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100.4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編號	起 訖 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
一	計畫區西北界至高速公路止	40	4050	台一號省道
二	計畫區東界至大度橋	40	3450	台一、台一乙省道
三	高速公路至二號道路	40	450	
四	三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40	240	
五	二號道路至成功嶺大門	30, 20	200	
六	二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北界	15	2040	125 縣道
七	二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12	800	
八	高速公路南至計畫區南界	12	840	
九	高速公路至王田油庫	12	720	
十	追分國小至計畫區北界	12	780	
十六	九號道路至王田油庫	18	960	個案變更增設
十一	自筏子溪至王田交流道	40	2650	生活圈四號道路，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一	自東南端至高速公路	40	2200	筏子溪西岸道路，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二	自東北方至十一號道路	30	2200	高速公路東南側，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三	自(站二)道路至(站一)道路	30	450	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四	自(站二)道路至(站一)道路	30	640	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五	自高鐵車站專用區至筏子溪	30	240	站區中央公路，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六	自(站二)道路至二號道路	30	700	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七	自高鐵車站專用區至(站三)道路	20	450	高速鐵路東側，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八	自高鐵車站專用區至(站三)道路	20	220	高速鐵路西側，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九	自高鐵車站專用區至(站二)道路	20	650	台鐵北側，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十	自高速鐵路至(站十一)道路	20	270	站區南側道路，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十一	自二號道路至六號道路	15	790	台鐵南側，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十二	自二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20	430	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十三	自二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20	460	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十四	自二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20	480	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十五	自十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20	380	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十六	自(站十五)道路至(站二)道路	15	1450	健行巷拓寬，高鐵變更案增設
站十七	自(站十四)道路至(站一)道路	15	1950	高鐵變更案增設
	其他未編號道路及人行步道			

註：1. 表內道路長度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格距為準。

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公 共 設 施 種 類	面 積 (公頃)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開 闢 經 費 (萬 元)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民 國)	經 費 來 源
		徵 購 或 價 購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土 地 徵 購 費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整 地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機 關 地	機 九	0.05	✓			150	10	1800	1960	烏日鄉公所	91-100	編列預算
	機 十	0.73	✓	✓		—	50	8280	8330	烏日鄉公所		
	機 十 一	0.08	✓			160	30	1440	1630	大肚鄉公所		
學 校 地	文 中 二	3.44		✓		—	—	—	—	台中縣政府	91-95	區段徵收
	文 小 一	0.08	✓			160	30	1440	1630		91-100	編列預算
	文 小 二	0.39	✓			1365	980	7020	9365			
	文 小 三	0.70	✓			2100	210	10800	13110		91-95	區段徵收
	文 小 四	2.02		✓		—	—	—	—			
	文 小 五	2.01		✓		—	—	—	—			
公 用 地	公 一	2.65		✓		—	—	—	—	台中縣政府	91-95	區段徵收
	公 二	0.58		✓		—	—	—	—			
	公 三	0.63		✓		—	—	—	—			
	公 四	0.37		✓		—	—	—	—			
	公 五	0.12		✓		—	—	—	—			
	公 六	0.36		✓		—	—	—	—			
	公 七	1.37		✓		—	—	—	—			
	公 八	0.84		✓		—	—	—	—			
兒 童 遊 樂 場 地	兒 一	0.20	✓			300	40	400	740	台中縣政府	91-100	編列預算
	兒 三	0.20	✓			500	40	450	990			
	兒 四	0.19	✓			330	22	220	572			
	兒 五	0.20	✓			600	40	450	1090			
	兒 六	0.21	✓			480	32	380	892			
鄰 里 公 童 遊 樂 場 地	公 兒 七	0.17	✓			595	34	425	1054	台中縣政府	91-100	編列預算
	公 兒 八	0.44	✓			1540	88	1100	2640			
	公 兒 九	0.41		✓		—	—	—	—	台中縣政府	91-95	區段徵收
	公 兒 十	0.41		✓		—	—	—	—			
	公 兒 十 一	0.50		✓		—	—	—	—			
	公 兒 十 二	0.50		✓		—	—	—	—			
	公 兒 十 三	0.60		✓		—	—	—	—			
	公 兒 十 四	1.48		✓		—	—	—	—			
綠 地 用 地	6.86		✓		—	—	—	—	台中縣政府	91-95	區段徵收	
雙 電 所 地	雙 一	0.10	✓	✓		—	—	—	—	台電公司	91-100	編列預算
	雙 二	0.21	✓	✓		—	—	—	—			

公共設施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民國)	經費 來源	
		徵購 或 價購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屠宰場用地	0.12	✓				420	30	4320	4770	台中縣政府	91-100	編列預算
廣場用地	廣二	2.33		✓		—	—	—	—	台中縣政府	91-100	市地重劃
市場用地	市一	0.20	✓			700	50	7200	7950	烏日鄉公所	91-100	編列預算
	市三	0.20	✓			700	50	7200	7950	大肚鄉公所		
	市四	0.17		✓		—	—	—	—	大肚鄉公所		市地重劃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08	✓			120	16	120	256	台中縣政府	91-100	編列預算
	停二	0.10	✓			300	20	150	470			
廣場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25		✓		—	—	—	—	台中縣政府	91-95	區段徵收
	廣停二	0.43			✓	—	—	—	—			
	廣停三	0.34			✓	—	—	—	—			
	廣停四	0.50			✓	—	—	—	—			
	廣停五	0.43			✓	—	—	—	—			
	廣停六	0.58			✓	—	—	—	—			
	廣停七	0.23			✓	—	—	—	—			
	廣停八	0.25			✓	—	—	—	—			
天然氣設施用地	0.45	✓		✓		—	—	—	—	天然氣事業單位	91-100	區段徵收
電力設施用地	電一	0.63	✓		✓	—	—	—	—	台電公司	91-95	區段徵收及編列預算
	電二	0.06	✓		✓	—	—	—	—			
	電三	0.07	✓		✓	—	—	—	—			
公用事業用地	0.36	✓		✓		—	—	—	—	郵政電信事業單位	91-95	區段徵收及編列預算
環保設施用地	1.79			✓		—	—	—	—	台中縣政府	91-95	區段徵收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0	✓				600	100	4000	4700	自來水公司	91-100	編列預算
鐵路用地	16.01	✓				—	—	—	—	鐵路局	91-100	編列預算
高速鐵路用地	4.68			✓		—	—	—	—	交通部	91-95	區段徵收
道路及人行步 道用地	70.62	✓		✓		—	—	—	—	台中縣政府	91-100	區段徵收及編列預算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